

#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---

##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有关专家：

根据《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规定，现将 2025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励类别

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包括浙江科技大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其中浙江科技大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2 项，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300 项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10 项。

### 二、奖励导向

坚持战略导向，服务浙江发展，强化政策激励，引导人才发展，围绕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做好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“两篇大

文章”，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建设，着力营造一流创新生态，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聚焦“315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和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，坚持以“是否有力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、是否体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贯通和科技创新创业创新是否融合、是否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、是否推进社会事业发展”为标准，重点支持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主导取得的“1到10”“10到100”优秀成果；支持“双一流196”工程建设高校、省实验室、省技术创新中心、研究型医院等科创平台取得的优秀成果；支持两院院士及院士有效候选人等战略科学家、优秀青年人才领衔的优秀成果；支持在国防军工、医疗卫生、科学普及等方面支撑社会发展的优秀成果；支持发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科技支撑作用、推动山区海岛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优秀成果。

### **三、提名标准和程序**

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应按照《2025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规则》（详见附件1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提名工作。其中，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，须由省委科技委员会成员单位、设区市人民政府、浙江大学进行提名；涉及国防科工的专用成果，由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按相关保密规定开展提名；科学技术普及成果，由省科学技术协会提名。

### **四、提名书填报**

### （一）填报方式

登录“浙江政务服务网 <http://www.zjzfw.gov.cn>”，选择“部门服务（省科技厅）”“事项类型（行政确认）”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”，点击“在线办理”开始填报。

### （二）填报时间

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系统开通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 时，填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 18 时，提名者审核截止时间为 7 月 3 日 18 时，需签名、盖章的提名材料上传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 18 时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提名书的填报应符合《2025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》（详见附件 2）规定格式，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、客观、真实、可靠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提名者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，严格按照提名标准和程序，加强对奖项类别、成果水平、提名材料及科研诚信等前置审核，科学合理地开展成果遴选，提名一批在加快建设创新浙江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发挥重大作用的标志性成果，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省科技厅将对提名者的提名材料质量、提名成果获奖情况、提名奖项类别符合情况、应用证明核实情况、履行科研诚信责任等相关情况开展跟踪评估，纳入科研诚信记录，并视情予以公布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(一) 政策业务咨询: 0571-89986571

0571-89986578

0571-87055371

专用成果咨询: 0571-81051489

科普成果咨询: 0571-85106637

(二) 系统技术支持: 0571-85118011

(三) 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:

监督电话: 0571-87054124

电子邮箱: [jgdw.kjt@zj.gov.cn](mailto:jgdw.kjt@zj.gov.cn)

附件: 1. 2025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规则

2. 2025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2026 年 5 月 13 日